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授出購股權失效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內容有關於2022年11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9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及當時的第17.03(9)條(現時為第17.03E條)附註1，授出購股權必須盡快刊發公告，而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2023年4月21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授出購股權已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失效及撤回，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於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ii)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補救措施以處理該等弱點；及(ii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員工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內部培訓，以加強及加深彼等對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現有知識。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授出購股權的內部程序，並確保及時作出披露，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進一步安排及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分配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勝利

香港，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